

# 乌鲁木齐河污染成因及治理

张润杰

(新疆乌鲁木齐河道管理处,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9)

**摘要** 通过调查, 阐述了乌鲁木齐河污染的情况, 并分析了污染的成因, 提出了乌鲁木齐河污染治理的措施。

**关键词** 乌鲁木齐河 污染成因 新疆

**中图分类号** X52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4-6933(2007)S1-0086-02

乌鲁木齐河位于新疆北部, 发源于天格尔峰北侧一号冰川, 沿山地北坡川流而下。经青年渠至乌拉泊后折为正北方向, 流经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 穿越乌鲁木齐市市区(和平渠), 越红山嘴垭口, 径北部平原至米泉县境内, 下泄至东道海子。全长 200 余 km, 年平均流量 2.35 亿 m<sup>3</sup>。

乌鲁木齐河是本区流程最长、年径流量最大、受益范围最广的河流, 是本区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用水的重要水源, 是乌鲁木齐地区工业、农业、牧业等区域经济的最重要的支柱能源, 是祖祖辈辈各族人民繁衍生息的生命源泉。

## 1 乌鲁木齐河污染现状

a. 据原乌鲁木齐河道管理处联合调查和现场察看, 乌鲁木齐河源头污染严重。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旅游业的蓬勃兴起, 而在水土保护方面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据了解, 平常年景内每年夏秋两季每天上冰川旅游人数达 60~70 人, 在双休日高峰期达到 700~800 人。冰川是昔日的禁区, 但现在热闹非凡, 游人以马代足, 为采摘雪莲、一顶红等名贵药材, 往返践踏草原植被, 人畜粪便随处可见, 植被退化, 破坏严重。沿乌鲁木齐河顺流而下, 沿途屡遭污染, 从一号冰川至东西白杨沟沿途凡有冰川小溪的地方, 都有牧民自发的旅游点, 还可以看见旅游人任意搭起的帐篷, 生活垃圾随处可见。

另据不完全统计, 一号冰川在 1962 年到 1980 年间退缩了 80 m, 1980 年到 1992 年间又退缩了 60 m, 平均每年退缩 3.5 m。

乌鲁木齐河源头工业污染源是跃进钢铁厂、跃进水泥厂、电石厂。这些企业建厂于河床峡谷内, 几

十年的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缓缓进入乌鲁木齐河。河床内到处可见厚厚的水泥废渣、煤灰, 形成一条黑色的污水带, 峡谷内滚滚浓烟, 粉尘呛人, 空气中悬浮颗粒超标, 空气污染指数高, 加剧了温室效应。居住在这里的居民, 长期在两岸放牧, 盗挖雪莲, 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另外从跃钢水泥厂至电化厂约 5 km 的路段上就有 4 处泥石流现象, 造成水土流失, 危及下游并严重阻塞了交通要道。

b. 乌拉泊水源地主要污染源为第九研究所, 因没有生活污水下水道, 长期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乌拉泊水源保护地。

乌拉泊交通管理站附近十几家饭店及该地居民生活区, 均无下水道和垃圾处理设施, 直接构成对乌拉泊水源地水质的污染。目前, 乌拉泊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乌拉泊村、乌拉泊奶牛场、市农委乌拉泊牧场、天山牧场的居民、坟墓地、水利厅一处及乌拉泊水库上游的乌拉泊村一至四队的砖厂, 都在乌拉泊水源保护区内, 目前居住居民迅速上升, 居住区迅速扩展, 给水源地带来严重的破坏。

当地空军油库修建在乌拉泊水库东南侧, 不但制约乌拉泊水库的蓄水量, 影响防洪库容, 油库的泄漏也严重威胁水库的水质。

乌鲁木齐河上游的新疆化肥厂, 该厂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 严重污染上游水源。

c. 和平渠是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向乌鲁木齐市及乌鲁木齐河下游企业区的主要输水工程。目前分东、西和平渠。东和平渠为 9.1 km, 西和平渠为 8.4 km, 汇合渠长为 8.5 km, 目前跨越市区污染渠道长达 26 km, 造成污染的单位主要是渠道管理保护范

国内外的居民区,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类建筑工厂、饭馆、商店等,特别是跨和平渠的桥头两侧,生活污水和垃圾随处可见,和平渠成了最大的垃圾沟,和平渠沿岸住宅居民从楼窗抛垃圾袋入和平渠,造成和平渠缓流池沉积生活垃圾每年达 4 万 m<sup>3</sup> 之上。冬季积雪数万方,每年渠道清运垃圾需直接投入 30 ~ 40 万元。以典型的和平渠七号缓流池(火柴厂处)为例,每年各类垃圾达 4 000 多 m<sup>3</sup>。

d. 据史料记载,湟渠开挖于乾隆二十七年前后,至今有 200 多年的历史,全长 16 km,至今污染最为严重、最突出地段在新兴巷段至雅马里克山段,此地区城市无规划、无地下排污设施,湟渠成了天然的下水道、污水坑,天然的公厕,不但严重影响了环境卫生,水质严重污染,造成下游农作物无法生长,一个冬天下来,湟渠面目全非、不堪入目。由于历史原因,渠道两旁被房屋挤占、车辆、机械无法通行,个别地方无插足之地,给清淤维修渠道都带来极大困难。

## 2 治理主要措施

鉴于上述水源污染情况,如再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水源污染问题将直接有损乌鲁木齐市的形象和投资环境,制约全市经济发展和影响市民身体健康,笔者特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a. 成立治理水源污染、惩治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市长挂帅,各区县、部、委、局、工矿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自然村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形成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并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有关领导职责中。

b. 制定乌鲁木齐河流域防治污染管理条例,用法律武器治理水源污染,惩治违法行为,确保管理者有法可依。

c. 健全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增加编制,健全管理站点,管理经费应列入市财政预算。

d. 加大执法力度,成立乌鲁木齐河流域水上公安派出所,配合水政水保执法大队开展水事执法工作,委托法院设立水事法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防治污染执法工作。

e. 统一思想,正确实施乌鲁木齐河流域源头、沿岸的城市规划、工矿、居民点污染治理建设的规划。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卫生设施的配套建设,杜绝新的污染源,如增加垃圾箱、公共厕所及地下污水管网的建设。

f. 对污染严重的工矿企业必须坚决采取关、

停、转、管、搬迁或取缔措施。如跃钢水泥厂、电化厂、乌拉泊东侧空军油库、水源地保护区的居民点。

g.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下大力气抓好市民的环保意识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h. 对和平渠、湟渠市区段进行专项治理,发扬建国初期治理和平渠的艰苦创业精神,坚决彻底对和平渠市区段、湟渠两岸管理保护范围进行清理拆迁,还和平渠本来面目。统筹规划,把和平渠、湟渠建成为引水、输水、防洪、绿化、美容城市具有西北民族风情特色的风景线。

i. 加强对旅游业专项管理,把开发旅游资源与治理污染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在一起。杜绝人为破坏,把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水土保持的基础建设作为开发旅游业的必备条件。取缔那些杂乱无章的小型旅游点,建立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滴净水,一片净土。

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应该立即停止一号冰川旅游业开发,停止冰川水的人为开发。一号冰川是我国唯一具有考察科研价值的冰川,由于气候变暖和近年来人为影响,冰川蛇带在加速萎缩,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后果不堪设想,为保护母亲河源头的自然生态平衡和晶莹无暇的冰川水,我们这一代必然做出努力。

(收稿日期 2007-02-09 编辑 高渭文)

(上接第 85 页)

开发与保护、建设与管理、近期与远期等各方面的关系,制定科学合理、远近期结合、可持续发展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体系。

g. 加强水资源保护,大力推行污水资源化,增加水资源的可利用量。一是要根据完成的全省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制定辖区内各河段纳污总量控制方案,并将排污总量指标分解到每个排污口,同时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性监测与管理,控制退水中污染物总量。二是要加快渭南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加强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切实保证达标排放。要大力提倡清洁生产和污水资源化,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环卫、绿化带灌溉及其他不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旅游和景观水体等。

(收稿日期 2007-05-10 编辑 高渭文)